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7號

債 權 人 周世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進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原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欄中借款日期及借款金額各為何？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“2020年8月29日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  
(查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(三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10%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未約定利率者，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)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